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8473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林口台地邊坡四周街廓、板橋縣民大道兩側及新莊老街，經劃設為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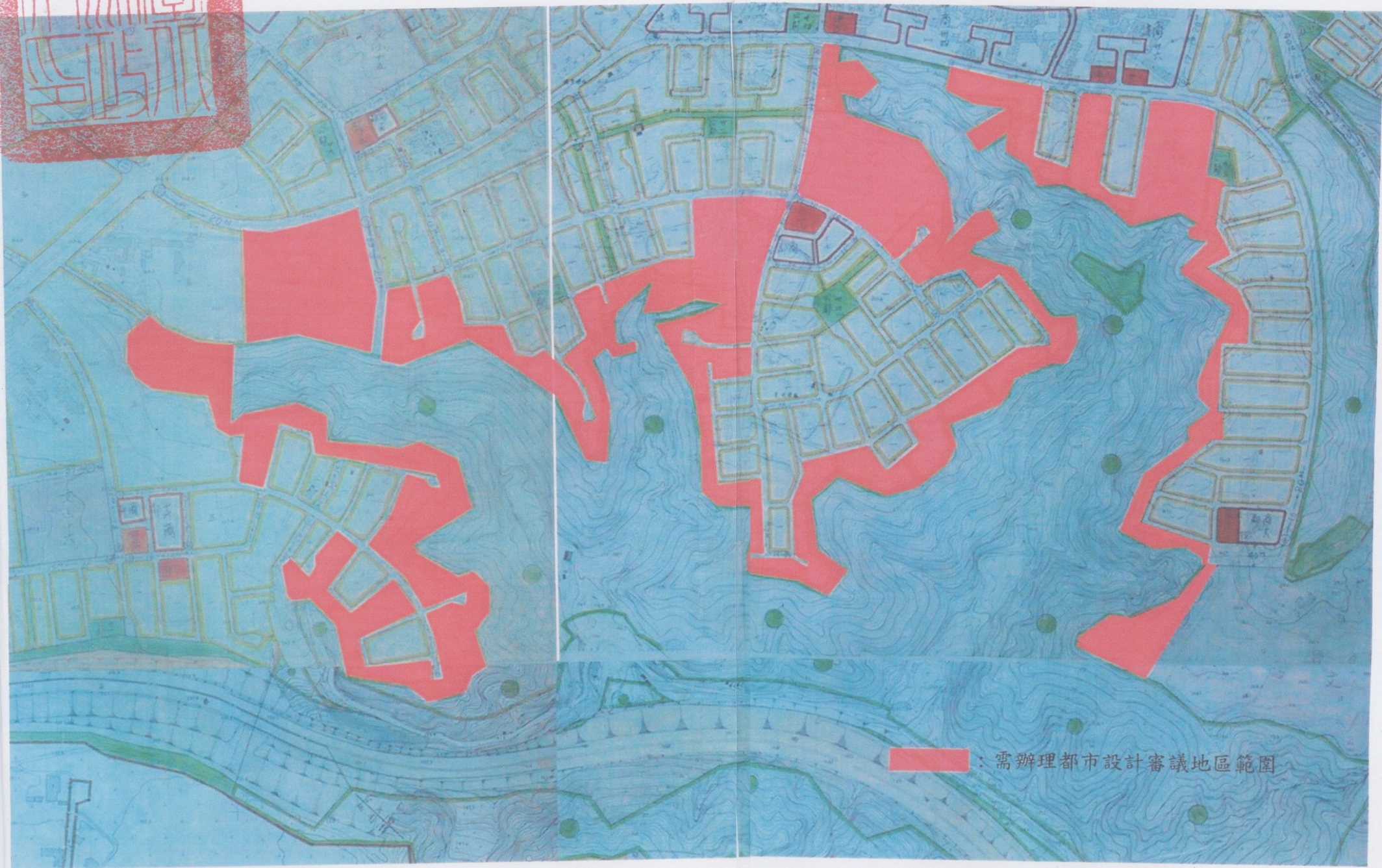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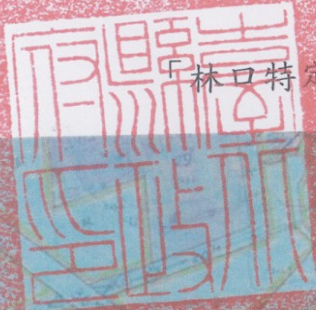
- 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次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
-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17點。
- 三、「擬定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點。

公告事項：

- 一、廢止94年8月9日北府城設字第09405198421號公告及99年4月27日北府城設字第09903428901號公告。
- 二、廢止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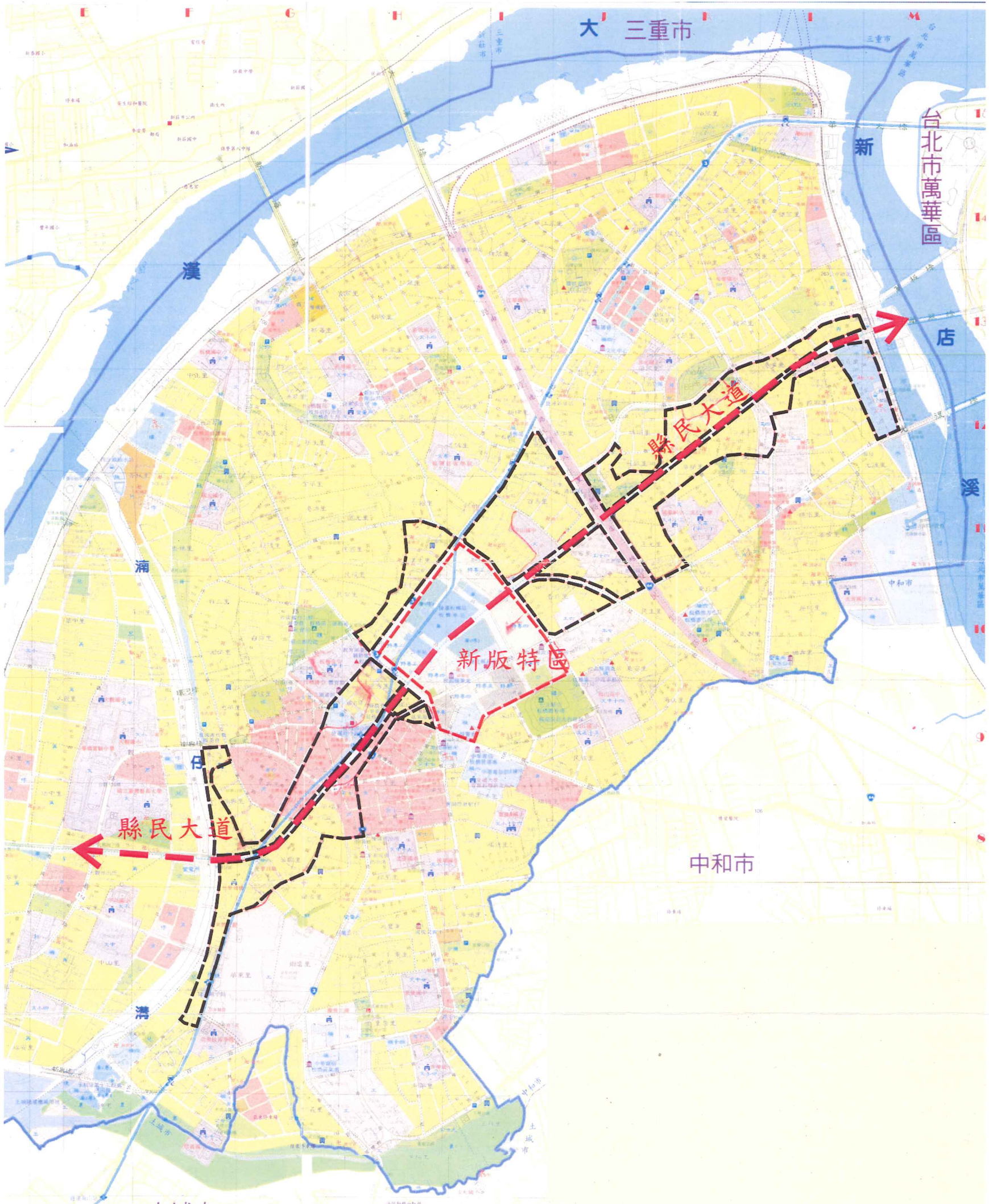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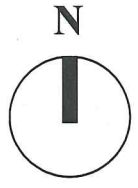
市長 朱立倫

「林口特定區範圍內林口台地邊坡四周街廓，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築」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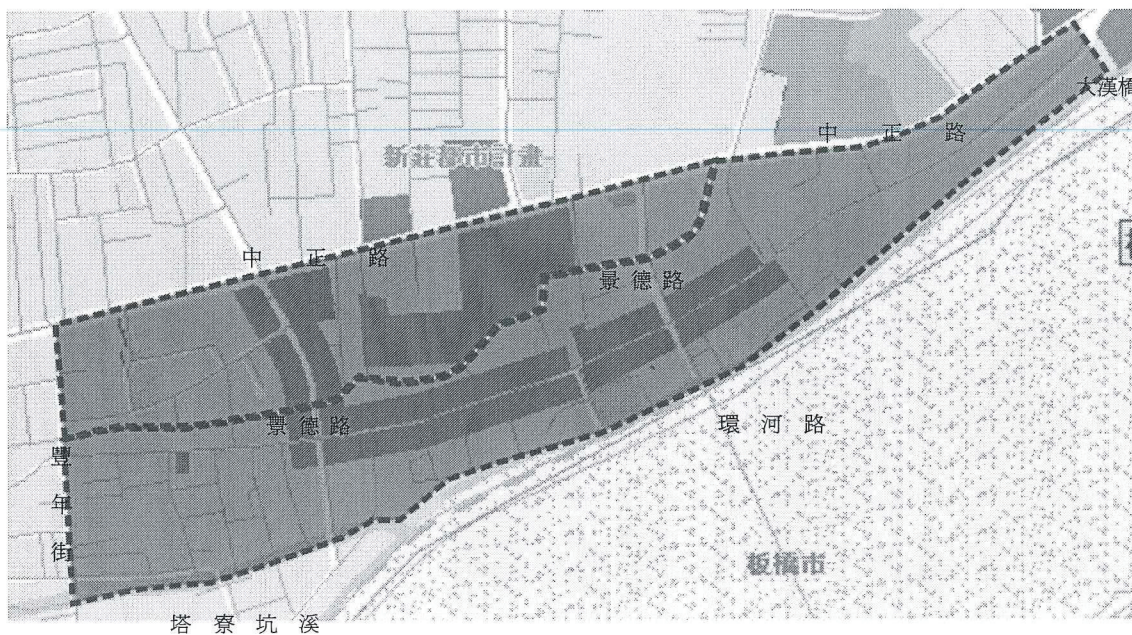
：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

臺北縣板橋縣民大道兩側劃設為本縣都審管制區域範圍圖



----- 為劃設範圍

公告：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照之地區(新莊老街)。



大漢橋以西、豐年街以東、環河路及塔寮坑溪以北、中正路以南